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宛区发改〔2024〕75号

关于南阳市宛城区唐河流域重要支流小清河水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南阳市宛城区唐河流域重要支流小清河水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请示》（宛区环文〔2024〕16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南阳市宛城区唐河流域重要支流小清河水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

二、项目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三、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范围为小清河宛城区段，主河道长22km。拟重点开展生态治理位置为红泥湾镇上游：武寨、马庄、

河南水利干渠+小清河拦河闸处（上下游）、小红泥湾村；红泥湾镇下游：红泥湾镇、上和庄、范寺、庞庄、三户寨、黄湾、郭厂村和X025与小清河交叉处，共12个重点区域。

四、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五、主要内容：主要建设河道型湿地110478平方米、边坡生态治理51738平方米、生态缓冲带15618平方米、底泥疏浚19363立方米、生态滤坝332米。

六、项目工程概算核定为3078.09万元。

七、施工图阶段，要严格实行限额设计，控制投资规模。在项目实施中，要加强管理，通过市场竞争降低工程造价。

